

---

**第六届会议复会**

纽约

2008年6月2日至6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以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ICC-ASP/6/27）项目清单的编制，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六届会议复会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问题。会议将于2008年6月2日星期一上午10点在纽约举行。本文件反映的是截至2008年5月20日的文件状况。

##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 1.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关于议程的第 10 至第 13 条和第 18 至第 22 条适用于大会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和第 11 条，第六届会议复会的暂定议程（ICC-ASP/6/27）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发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议程需提交大会批准。

*文件*

暂定议程（ICC-ASP/6/27）

### 2.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依照《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在 2005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4/Res.4 号决议，其中执行段落第 40 至第 47 段涉及了缔约国拖欠摊款的问题。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CC-ASP/5/Res.3 号决议，包括载于该决议附件三中关于缔约国拖欠摊款问题的建议。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大会呼吁各缔约国充分实施 ICC-ASP/5/Res.3 号决议附件三所载的建议并且不要再有任何进一步的拖延。<sup>1</sup>

*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三。*

---

<sup>1</sup>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A 节，ICC-ASP/6/Res.2 号决议，附件三。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ICC-ASP/5/Res.3号决议，附件三。*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三部分，ICC-ASP/4/Res.4号决议。*

### **3. 出席第六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证书**

《议事规则》第 23 至第 28 条对代表权和全权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大会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贝宁、哥斯达黎加、法国、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做出报告。

### **4. 工作安排**

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 **5.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根据其 ICC-ASP/1/Res.1 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平等地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开放，目的是认真研究关于侵略罪条款的建议，并提交大会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期达成一个可接受的关于侵略罪的条款，依照《规约》有关条款的规定写入《规约》。大会进一步决定，特别工作组应在大会举行正常届会期间或大会认为适当和可行的其他任何时间举行会议。

大会在 2003 年 2 月 7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复会的第八次会议上，在主席团的一项建议等基础上决定，从 2003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始，特别工作组应在大会举行年度届会期间召开会议。大会还决定，应将大会的两到三次会议分配给特别工作组，而且必要的话每年应重复这一做法。

在 2005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大会决定，除其他外，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在大会复会期间应在纽约为特别工作组专门分配至少 10 天时间，用于举行会议，必要时应举行休会期间会议。<sup>2</sup>

在 2006 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大会还决定于 2008 年上半年在纽约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召开为期四天的复会。<sup>3</sup>主席团在 2007 年 7 月 6 日的一次会议上决定了具体日期，选定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届会议的复会。

在 2007 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大会决定，除其他外，在第七届会议期间至少安排两天时间给特别工作组开展工作，并且需要的话，于 2009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五天的第七届会议复会，以完成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会议日期将由主席团决定。<sup>4</sup>

#### 文件

主席提交的关于侵略罪的讨论文件（2008 年 6 月修订）（ICC-ASP/6/SWGCA/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附件二和附件三。

## 6. 审查会议

根据《罗马规约》第 123 条，在《规约》生效七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议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审查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所列的犯罪清单。会议应任由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国家按同样的条件参加。

在第五届会议上，大会要求主席团开始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关于审查会议适用的议事规则问题的准备工作，以及关于实际和组织问题的准备工作，特

---

<sup>2</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三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37 段。

<sup>3</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38 段。

<sup>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A 节，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43 段。

别是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就准备工作的开展情况向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做出报告。<sup>5</sup>

在第六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审查会议将于 2010 年上半年举行，会期五至十个工作日，并且需要由审查会议审议的修正案应在 2009 年举行的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予以讨论，以期推动达成一致并为审查会议做好充分准备。<sup>6</sup>

此外，大会要求主席团及《罗马规约》审查工作协调员在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基础上，并参照审查会议工作组报告附件所载的非详尽客观标准清单，<sup>7</sup> 举行磋商，以便就审查会议的会址向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届会议复会提交建议。<sup>8</sup>

文件

审查会议工作组的报告 (ICC-ASP/6/WGRC/1)

## 7. 其他事项

没有文件

---0---

---

<sup>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三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47 段。

<sup>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A 节，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53 至第 54 段。

<sup>7</sup> ICC-ASP/6/WGRC/1。

<sup>8</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 A 节，ICC-ASP/6/Res.2 号决议，第 56 段。